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Ma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1 年实质性会议

2011 年 7 月 4 日至 29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 项目 2(b)

高级别部分：年度部长级审查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维护暴力受害者组织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以下声明，现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0 和 31 段分发。

* E/2011/100 和 Corr. 1。



声明*

正如各项公约和盟约及《世界人权宣言》等许多联合国文书所宣称的，每个妇女、男子、青年和儿童都有受教育的权利。

维护暴力受害者组织确认这些崇高的目标，考虑受教育权方面的以下两点：

- 如千年发展目标目标2所述，发展权是千年发展目标的最重要方面之一。此外，目标3提到，最好到2005年消除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中的两性差距，并迟于2015年消除所有各级教育中的这种差距。
 - 这两个目标表明，国际组织和世界高度重视教育问题，因为教育在发展和减少暴力中发挥着有效作用。
 - 作为配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改进教育工作的一个设在德黑兰的伊朗非政府组织，我们呼吁国际组织、各国政府和全世界非政府组织采取切实有效的教育措施，更加重视改善世界的教育条件。
- 很清楚，国际人权文件强调了教育辩论的重要性，几乎没有任何国家忽视这一权利。但在联合国的间接支持下，一些强国故意侵犯了这一权利。当出于政治原因对一国实施多边制裁时，制裁的后果之一是为大学生利用当今技术设置了障碍。

此外，尽管联合国所有机构和各国都一再强调人权，但是在受到制裁的国家，甚至根据这些目标实施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教育项目都无法进行，这是对受影响国家的人权的侵犯。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要求联合国采取措施，审查和研究为改善各国人权状况而采取的这类措施，以便普通人的其他基本权利不会因为要改善某项特定权利而受到侵犯。

* 本声明印发时未经过正式编辑。